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投票方式在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万元对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认缴增资，增资后，新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实力，并提高子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和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从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绩。

《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在深圳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经营需要，现公司拟设立如下孙公司：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赢合”）拟与自然人郭家虎先生、钟国光先生、柴治媛女士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和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孙公司”）。其中，惠州赢合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5%；郭家虎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钟国光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柴治媛女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孙公司拟开展电池设备（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及其它限制项目）、自动化装配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材料、电源、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拟设立公司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孙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手续，以及除本议案已决事项以外的其他相关公司设立事项的相关决策；签署设立孙公司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暨在深圳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经营需要，现公司拟设立如下子公司：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赢合科技”）拟与日本国籍自然人津嶋洋介（TSUSHIMA YOSUKE）及其团队共同出资日币 1000 万元设立 YHJ R&D 株式会社（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日本主管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日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津嶋洋介先生以现金出资日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电机、电控设备产品及锂电池生产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锂电池生产设备技术研究、合作开发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拟设立公司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控股子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手续，以及除本议案已决事项以外的其他相关公司设立事项的相关决策；签署设立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暨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